



多部门亮出组合拳整治“打假官司” 拆穿虚假诉讼的百变外衣

平安聚焦

□ 本报记者 杜洋

捏造知识产权侵权或者不正当竞争；通过虚构债权参与分配，使他人的真实债权不能全部实现；与他人恶意串通，捏造债权债务关系和以物抵债协议……一直以来，虚假诉讼严重扰乱司法秩序，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对此，司法机关不断加大打击力度，通过提升治理水平，切实维护法律的尊严和正义，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强化机制建设

为更好地净化诉讼环境，切实维护法律的严肃性、权威性，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河南省许昌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等积极推行落实“承诺告知”机制，引导当事人诚信诉讼，营造诚信、权威、公信的司法环境。

“我院对刑事案件采取繁简分流机制，将刑事案件分为‘简案快办’‘繁案精办’两个工作专班，快速、精准打击虚假诉讼犯罪，防止冤假错案发生，维护司法秩序。”大冶市人民法院院长郑青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2024年底，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一批惩治虚假诉讼典型案例；1月6日，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5起虚假诉讼典型案例……这些典型案例的公布，不仅彰显了司法机关对虚假诉讼行为的零容忍态度，同时也起到了警示教育作用，有效提升了公众对法律的认识。

发布典型案例只是司法机关打击整治虚假诉讼的其中一项举措。为更好地解决

虚假诉讼这一司法难题，各地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

许昌中院对民间借贷、借款合同等案件类型进行重点关注和严格审查。在案件审理中，综合运用承办法官“询问”、关联案件“联”查、合议庭“会”查等多种查法，避免虚假诉讼案件披着合法的“外衣”蒙混过关。

“我们还建立了预警机制，案件承办人或合议庭一旦发现诉讼参与人有虚假诉讼、滥用诉权等非诚信诉讼行为嫌疑的，将向其做好法律释明工作，予以书面训诫。”许昌中院有关负责人说，该机制的施行，强化了法官与当事人之间的沟通，促使诉讼参与人更加审慎行使诉权。

各地司法机关不断加强诉讼过程中异常行为的监管，让虚假诉讼无处遁形。

此外，为更好地维护司法公正，人民法院在加大对虚假诉讼行为惩治力度的同时，也对虚假诉讼受害人的权利予以救济。

在最高人民法院2024年11月发布的5个打击通过虚假诉讼逃避债务典型案例中，有两个案例均由人民法院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依法撤销错误判决，改判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既惩治虚假诉讼行为，又依法纠错，对虚假诉讼受害人的权利予以救济，彰显了司法公正与人文关怀的有机统一，进一步维护了法律的尊严和社会公平正义。

加大科技应用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在总结办案规律的基础上，构建了虚假诉讼参与分配逃避执行刑民大数据模型，成功办理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案件4件，并向公安机关移送拒执线索3件，剔除虚假债权300余万元，依法保障正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司法权威。

法权威。

“我院构建的大数据模型，除了能够更快发现、打击虚假诉讼行为外，对相关行为的防范也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张家港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李清泉介绍说，该模型将司法拍卖数据与民事裁判文书、执行文书的相关数据进行碰撞，并设置诉讼时间晚于拍卖执行时间、诉辩无争议、快速审结、直接参与分配等检索规则，发掘和推送被执行人与他人串通提起虚假诉讼的线索，构建起虚假诉讼预防体系。

记者了解到，一些司法机关通过信息化手段提高了对虚假诉讼行为的识别和防范能力。如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设计开发建设虚假诉讼协同智治应用，通过智能识别、关联案件等技术手段对虚假诉讼风险进行全案评估、分级评定、分类处置，辅助识别虚假诉讼。

许昌中院还建立了全流程预警提醒制度，在立案、审判、调解、执行等程序中，加大虚假诉讼风险提示，利用大数据赋能研判，提示审判和执行部门重点关注，精准识别虚假诉讼线索，保证及时查处。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检察院自主研发“民事执行中虚假诉讼的发现和查处监督模型”，可筛查疑似虚假诉讼案件的线索，提醒检察官对此进行核查并开展监督，持续提升相关线索查打能力。

“2020年以来，我院通过该模型办理虚假诉讼案件21件，减少当事人损失千余万元，移送线索4件，公安刑事立案3件10人。”金水区检察院检察长房伟说。

形成打击合力

打好整治虚假诉讼“组合拳”，离不开司法机关构建良性互动、合作共赢的工作格局。

安徽省委政法委、省高级人民法院、省

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联合深入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行动。

湖南省津市市人民检察院会同市纪委监委、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制定《关于加强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协作机制的意见》。

各地司法机关通过深入合作，明确线索移送、联合查办、结果反馈等制度，加强打击虚假诉讼的外部协作，形成打击虚假诉讼的强大合力，有效防范和查处虚假诉讼，共同维护司法权威和公正。

张家港市检察院一方面联合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建立线索移送、通报机制，通过联席会议等形式，就虚假诉讼、拒执刑事、民事认定标准等达成共识；另一方面，与法院建立资源、信息共享机制，将构建的大数据监督模型与法院共享。

“大数据模型建立后，我院和当地人民法院建立了信息共享机制，一定程度上打通了数据壁垒，以跨部门高效协同数字化应用场景助推虚假诉讼治理，促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为建设和谐、诚信的司法环境贡献法治力量。”李清泉表示。

除了加强与检察、公安、司法行政等部门沟通协作外，该院积极主动向党委、人大汇报虚假诉讼案件办理情况，努力在专项工作开展、重大影响案件办理等方面争取支持、接受监督。“郑青说，通过这种方式，大冶法院不仅能够及时掌握虚假诉讼的新动态，还能够有效推动立法和政策的完善，为打击虚假诉讼提供更有力的法律保障。

司法机关通过信息共享、案例交流和联合行动，拆穿虚假诉讼的“百变外衣”，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营造诚信司法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

平安声音

□ 王洛忠

虚假诉讼是指当事人采取恶意串通、虚构法律关系、捏造事实、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方式，企图通过民事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或逃避履行法律义务的行为。虚假诉讼危害众多，其一，严重干扰司法秩序，实践中普遍认为破坏民事案件审理秩序是虚假诉讼的基本特征。其二，损害司法公信力与浪费司法资源，虚假诉讼占用了有限的司法资源，当虚假诉讼得逞，公众会质疑司法的公正性和权威性。其三，侵害国家、社会、人民的合法权益，把国家治理的公器变为牟利的工具。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整治虚假诉讼工作。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联合多部门陆续发布整治虚假诉讼的办法与判例，如2021年3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虚假诉讼犯罪惩治工作的意见》等。

整治虚假诉讼需重拳出击，更需精准打击。

首先，精准识别虚假诉讼是基础。虚假诉讼手段隐蔽，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花样翻新，为司法机关精准识别虚假诉讼带来困难。2021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在民事诉讼中防范和惩治虚假诉讼工作指引（一）》的通知，明确指出了在民间借贷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劳务合同纠纷、股权转让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债权转让合同纠纷等十五类案件中，应当重点甄别可能存在的虚假诉讼。与此同时，司法工作人员需提升专业素养与敏锐洞察力，深入研习虚假诉讼典型案例，掌握其常见套路与特征。

其次，精准惩治虚假诉讼是关键。人民法院、检察机关与公安机关应建立完善全方位、多链条沟通协作机制，合力开展专项行动，精准惩治虚假诉讼。人民法院应加大对案件的审查力度，对当事人身份信息、诉讼请求、证据材料等按流程进行严格审查，对于存在疑点的案件及时进行调查核实，一旦发现虚假诉讼线索，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进行侦查，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在立案、审判、执行各环节有效打击虚假诉讼。同时，通过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公众树立正确的诉讼观念，提升社会公众的法治意识。此外，应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从严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全面肃清与虚假诉讼案件的不良分子。

最后，数字技术助力精准监督虚假诉讼。整治虚假诉讼应创新手段，依托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技术探索防范惩治虚假诉讼新模式。一方面，数字赋能挖掘检察监督线索，收集虚假诉讼中受欺诈方的申请监督信息，将法院数据、检察院数据、公安数据、银行流水等进行比对，同时，打通数据孤岛，尝试构建监督线索内部移送机制与外部共享机制，整合虚假诉讼信息资源，实现案件信息和数据共享；另一方面，开发数字监督大模型，利用数字化技术采集和分析监督数据，借助智能辅助模型，自动发现虚假诉讼情形，推动实现受理、审查、监督等环节的智能化与精准化。

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征程中，为进一步落实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要求，需重拳出击更需精准打击虚假诉讼。这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只有精准甄别、精准惩治并辅之以数字技术，对症下药，标本兼治，才能不断压缩虚假诉讼的生存空间，有效遏制虚假诉讼的发生，守护好司法公正这道防线，让法治阳光普照社会的每一个角落。

（作者系首都师范大学副校长、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紧扣「精准」二字惩治虚假诉讼

安徽公安建立基层执法办案日评议制度 用小切口撬动执法质效大提升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王姬飞

110接警、自接警登记不规范；执法记录仪摄录不完备、不清楚；案件受理立案审查期限是否超期……每天对前一日警情进行复盘和自查，已经是安徽公安机关基层所队的统一动作。

为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于平安的新期待，安徽公安机关从严格规范执法、强化打击整治、创新基层治理等方面入手，跟难题较劲、向问题开刀，全力以赴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惠民生，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确保全省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

评选最优最差案卷千余起

2024年12月25日18时，在宿州市砀山县公安局的会议室里，最新一期“法治夜校”火热开讲，受邀前来的法律专家围绕执法办案不规范问题，特别是“日评议”中发现的问题，与170多位民警辅警进行互动。

为进一步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去年，安徽公安机关创新建立基层执法办案“日评议”制度，由基层所队主要负责人每日对本单位前一日受理的警情、案件和相关工作进行研判，提出工作意见，尽早发现问题、推动解决，以“小切口”撬动执法质效全面“大提升”。

安徽省公安厅先后研究相关工作规范及9个配套机制，组织开展“最优最差”案件卷宗评比、局长点评案件，以案示警、以案为鉴、以案促改。2024年，安徽省、市两级公安机关共评出“最优最差”案卷1024起，省公安厅两次召开全省公安机关局长点评案件调度会，对在全省范围内评选出的16起“最差”案卷进行点评剖析。

对照“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有关要求，安徽省公安厅部署全省公安机关强化执法记录仪建设应用，研发网上“日评议”系统。自2024年12月该系统正式上线以来，全省2630个基层所队通过“网上+网下”评议模式，对277981起警情、案件等执法源头事项进行评议，执法办案能力和水平得到显著提高。

“我们坚持‘抓前端、治未病’，让规范执法成为民警的行为自觉，去年，全局实现零行政复议撤销、零行政诉讼请求。”六安市舒城县公安局政委詹金华说。

派出所均建立警民联调室

家庭、邻里、买卖等纠纷，看似鸡毛蒜皮，却影响着基层治理的“安全指数”和家家户户的“幸福指数”。为了加强源头疏导和预防，安徽公安机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推广学习“六尺巷工作法”，将传统文化与本地特色结合，构建法、理、情融合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在化解矛盾、消弭分歧、凝聚共识中经受实践检验。

安徽省公安厅还探索建立高风险警情类矛盾纠纷闭环处置工作机制，每日梳理全省纠纷类警情，研判可能引发“民转刑”“刑转命”案件的高风险警情类矛盾纠纷，及时通过系统派发到派出所跟进回访，掌握动向，及时干预，全力预防化解矛盾风险，有效防范恶性案件发生。

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非一家之责、一城之事。安徽公安机关坚持在党委、政府领导下，建立多元化解矛盾纠纷体系，建立并落实市、县公安机关每季度向属地党委政府报告，每月向事权部门通报，派出所每周向综治和事权部门通报矛盾纠纷线索工作机制。

同时，在全省1568个派出所全覆盖建立警民联调室，广泛吸纳老党员、律师、心理咨询师等力量参与调解工作。2024年，全省公安机关通过“警民联调”机制调处矛盾纠纷36.4万起。

开设新能源汽车业务专窗

当前，安徽汽车产业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新能源赛道更为突出。2024年，全省新能源汽车产量增长94.5%，达168.4万辆，产量居全国第2位。为服务企业，合肥公安在全市车管所和比亚迪园区警务站开设10余个“新能源汽车业务专窗”，方便群众办理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相关业务。

“新能源汽车特别是智能网联汽车，要进行多种环境、多种路况的测试，需要申请特别的临时牌照。”合肥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业务受理指导科科长陶金宝介绍说，合肥已出台智能网联汽车应用促进条例，开放自动驾驶无人驾体系等超等级场景20余个。

2024年，安徽公安机关快侦快办涉知识产权及制售伪劣商品领域刑事案件1043起，非法经营、合同诈骗、串通招投标等侵犯经济犯罪案件1100起，帮助企业挽回损失2亿余元，有力服务创新发展，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秩序。

安徽公安机关靠前一步，主动作为，坚持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找准公安作为空间，出台“积极参与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36项务实举措”，通过全周期服务保障，全链条打击防范，全过程公平公正，打造高效便捷的政务环境，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公正透明的法治环境，让江淮大地成为创新创业的发展沃土。

平安影像



图1 四川省绵阳市公安局特警支队巡逻五大队民警近日在绵阳火车站前广场巡逻。

本报通讯员 唐超 摄

图2 1月2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市公安局白碱滩区分局三环路派出所社区民警在中心路街道润木村走访群众，并开展安全宣传。

本报通讯员 唐宛灵 摄

解企诉讼之忧 护企稳健前行

福建法院多措并举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

□ 本报记者 王莹 □ 本报通讯员 林泳

“三分天注定，七分靠打拼……”民营经济是福建经济的特色所在，活力所在，优势所在。靠着爱拼敢赢的闽商精神，无数发端于八闽大地的民营企业在波涛汹涌的市场洗礼中不断发展壮大。但对于不少企业来说，“诉讼”一词往往意味着经营受阻，声誉受损，大家都避而远之。

解企诉讼之忧，护企稳健前行。近年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突出全方位保护、多维度救济、实质性解纷，出台《服务保障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实施的若干举措》（以下简称《举措》），加强涉企纠纷诉调对接，依法保障民营企业享受平等市场准入待遇，规范完善民营企业救治和退出机制，打造司法助力民营经济发展举措“升级版”。

解纷有速度

“如果被起诉，公司可能在招投标、贷款等方面受到影响，而且企业发展正需要资金，我们也不希望和金融机构‘撕破脸’。”回忆起不久前经历的一场金融纠纷，福建省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康先生仍心有余悸，“还好纠纷已经顺利解决，公司经营才能重新走上正轨。”

此前，该公司因资金周转不灵，无法按时归还某银行的500万元贷款。2024年6月，某银行向泉州市金融纠纷一体化调处中心（以

下简称中心）提出了调解申请。

据了解，中心由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7个部门共同设立，整合了金融、司法、监管、服务机构职能，吸纳了全市38家金融机构入驻，集中规范调处信用卡、小额信贷、小微企业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等4类金融纠纷，调处成功率是传统模式的四倍。

调解过程中，康先生正在新疆竞标重要项目，无法到场，作为跨区域立案机制的首发地，泉州中院深入开展跨区域调解工作，通过中心工作人员告知康先生可以线上参与调解，省去其来回奔波的麻烦。经3次线上调解，康先生与银行达成分期还款的调解方案，并由法院司法确认后生效，纠纷得到了妥善解决。

“就案办案，一判了之，诉讼就很容易成为压垮企业的最后一根稻草。”负责中心日常管理工作的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金融审判庭巡回法庭负责人吴新竹说，“多部门通力协作下，纠纷以调解的方式得到化解，既保障了金融机构的合法权益，又给了企业一线生机。”

“定分”更要“止争”，企业发展也需要“宁静时间”。近年来，福建法院抓实多元解纷工作，推广“法院+工商联”等经验做法，支持民营企业自愿选择调解、仲裁等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实现对企业利益最大化保护。

执行有温度

南平是全国优质竹产区，有着“南方林

海”的美誉。由于经营不善，南平市松溪县的某竹木企业陷入困境，仅在松溪县人民法院就有17个执行案件，金额达599.64万元。

“如果对该企业现有资产予以拍卖抵债，可能会导致企业倒闭。因此我们要减少诉讼活动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干扰’，避免‘办一个案件，垮掉一个企业’。”松溪县法院执行局负责人林丽说。

为高效实现申请执行人债权，挽救经营主体，松溪县法院在征得申请执行人同意后，对该企业设备采取“活封活扣”“放水养鱼”等措施，允许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一套“组合拳”下来，该企业引入资金对机械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不仅分期分批履行债务，还创造了30余个就业岗位，经营逐步走向正轨。

在依法保障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福建法院注重善意文明执行，对暂时经营困难的企业，能“活封”的尽量不“死封”，避免企业被扼住喉咙、难以喘息，助力企业“造血”再生。

福建法院还十分注重区分被执行人有财产却不履行的“失信”与确无财产可供执行的“失能”情形，避免将“失能”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

2024年1月至11月，福建法院深入开展失信惩戒“四个一批”专项行动，对全省法院发布的失信、限消信息开展全面核查，累计屏蔽失信名单60217人次，助力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良好氛围。